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一集

存粹學社編集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一集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存粹學社編集

1979年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一集——第三集 總目

明初之屯墾政策與井田說	王崇武 (一集)	1
畧談明初的屯田	郭厚安 (二集)	1
明朝的軍屯	方 楫 (二集)	6
明代軍屯制度的歷史淵源及其特點	王毓銓 (二集)	12
明代民屯之組織	王崇武 (一集)	7
明代的商屯制度	王崇武 (一集)	15
明代農民的墾荒運動	賴家度 (一集)	30
明代的王府莊田	王毓銓 (二集)	23
明黔國公沐氏莊田考	王毓銓 (二集)	110
明代蘇松地區的官田與重賦問題	周良霄 (二集)	130
晚明土地占有關係的演變	楊國宜 (二集)	143
談談李自成的均田	傅玉璋 (二集)	148
明末農民軍「均田」口號質疑	王守義 (二集)	151
「均田」口號質疑的質疑	劉重日 (二集)	167
試論明建國初年土地田畝戶口賦役諸制度	陳鳴鐘 (二集)	182
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	梁方仲 (二集)	186
明代戶口的消長	王崇武 (二集)	241
明代的軍戶	王毓銓 (二集)	284
明代之鹽戶	何維凝 (二集)	298

明代糧長制度	梁方仲 (三集) 318
明代的工匠制度	陳詩啓 (一集) 33
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吳 晗 (一集) 61
關於明代資本主義生產的萌芽問題	洪煥椿 (三集) 1
試論明代商業資本與資本主義萌芽的關係	柯建中 (三集) 6
明代手工業的發展	李光璧 (一集) 92
明代手工業發展的趨勢	方 楫 (三集) 29
說秦漢到明末官手工業和封建制度的關係	白壽彝、王毓銓 (一集) 98
明代絲織生產力初探	史宏達 (三集) 35
從明代官營織造的經營方式看江南絲織業生產的性質	彭澤益 (三集) 46
關於徐一夔「織工對」	鄭天挺 (三集) 70
明代「兩稅」稅目	梁方仲 (三集) 82
一條鞭法	梁方仲 (三集) 99
釋一條鞭法	梁方仲 (三集) 164
明代十段錦法	梁方仲 (三集) 179
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	全漢昇 (一集) 134
明代銀礦考	梁方仲 (三集) 197
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	梁方仲 (三集) 245
明代治河和通漕的關係	方 楫 (三集) 303
明代之漕運	日・清水泰次著、王崇武譯 (一集) 157
明代的海陸兼運及運河的濬通	吳緝華 (三集) 312
明代的海運和造船工業	方 楫 (三集) 348
試論鄭和下「西洋」的兩重任務	陳得芝 (三集) 355

重論「鄭和下西洋」事件之貿易性質	童書業 (一集)	173
明代瓷器的海外貿易	賈敬顏 (一集)	181
明代遼東的馬市貿易	田 靜 (三集)	358
明代西茶易馬考	李光璧 (一集)	183
明末城市經濟發展下的初期市民運動	劉 炎 (一集)	190
李自成起義軍的商業措施	傅玉璋 (三集)	365
論明末大農民軍對貨幣財源的積累	趙儼生 (三集)	369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一集

目 錄

明初之屯墾政策與井田說	王崇武	1
『禹貢半月刊』第5卷第5期(1936年5月)		
明代民屯之組織	王崇武	7
『禹貢半月刊』第7卷第1—3期合刊(1937年4月)		
明代的商屯制度	王崇武	15
『禹貢半月刊』第5卷第12期(1936年8月)		
明代農民的墾荒運動	賴家度	30
『歷史教學』(月刊)1952年第3期		
明代的工匠制度	陳詩啓	33
『歷史研究』(雙月刊)1955年第6期		
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吳 晗	61
『歷史研究』(雙月刊)1955年第3期		
明代手工業的發展	李光壁	92
『歷史教學』(月刊)1954年第7期		
說秦漢到明末官手工業和封建制度的關係	白志靜、王毓鍾	98
『歷史研究』(雙月刊)1954年第5期		

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	金漢屏	134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9期(1967年10月)		
明代之漕運	日・清水泰次著、王崇武譯	157
『禹貢半月刊』第5卷第5期(1936年5月)		
重論「鄭和下西洋」事件之貿易性質	童書業	173
『禹貢半月刊』第7卷第1—3期合刊(1937年4月)		
明代瓷器的海外貿易	賈敬顏	181
『歷史教學』(月刊)1954年第8期		
明代西茶易馬考	李光壁	183
『中央亞細亞』(季刊)第2卷第2期(1943年4月)		
明末城市經濟發展下的初期市民運動	劉 炎	190
『歷史研究』(雙月刊)1955年第6期		

明初之屯墾政策與井田說

王崇武

元末以君主昏愚，有司貪瀆，民間窮苦，火熟水深。因而農民之流離散徙，亦較歷代爲甚；自蓮教倡亂，聚衆豈止數千？黃河興工，役民不下十萬。自茲而後，各地起兵，若張士誠，陳友諒，朱元璋，明玉珍，芝麻李等，皆割據一方，與元抗衡。衆者多至數萬，少者亦不下千人。糜爛所及，廣被於大河南北，江淮各區，北及於朔漠，南達於貴川，則人民之死於兵燹，逃處窮荒者，爲數當其夥矣。

朱元璋崛起濠梁，與師弔民，以「不嗜殺人」相號召。凡師旅所至，居民安堵，因而於數年之間，救平內亂。惟當時土地既多荒穠，戶口又半流亡，行軍所需，不能盡取諸民，於是不得不行屯墾政策。屯墾之法有三：曰軍屯，曰民屯，曰商屯。軍屯領於衛所，民屯領於有司，商屯則納粟中鹽，所以濟軍屯之不足者。三者設施之細則雖殊，組織之方法亦異，要其爲調和土地力與勞動力，增加生產以維持稅收則一也。

宋元時屯墾以得天下，後更嚴立科則，督其勤

惰，慘淡經營之餘，不三十年，而屯政大舉。惟時忽有一奇特之現象，即井田學說之盛行是也。深識遠慮之士，每持此以建議當局，若方孝孺，解縉等，皆其選也。方孝孺於井田之實施，主張最力，惜今明史本傳，於此乃忽而未舉，僅於王叔英傳（明史卷一四三）云：

建文初，孝孺欲行井田，叔英貽書曰：「……事有行於古，亦可行於今者，夏時周冕之類是也。有行於古，不可行於今者，井田封建之類是也。可行者行，則人之從之也易，而民樂其利，難行而行，則從之也難，而民受其患。」

透露出有孝孺欲行井田之事實。惟吾人讀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十一），載其「與友人論井田書」云：

僕雖不才，亦嘗三思而熟究之，（指井田），非偶爲是談也。

則知其於此籌思極熟，信仰其篤，史館諸臣，不諳經國大計，又以孝孺經濟之才，爲其文章，道德所掩，故於其死義前後，淋漓痛書，而於此等經國宏略，反不著。

字，知人論世之難，有如此者！

次爲解籍，解文毅公集卷一「太平十策」，有云：

「曰：鑿井田均田之法，本無難事。但以江南地狹田少，不可井治溝洫，勞民而不易成……爲今之計，鑿井田均田之法而行之，不以拘拘于方里而井，勞民勸衆，設溝治途，而事事合古也。合民二百丁爲一里，里同巷……每丁受田若干畝，樹藝各隨其所宜，山林牧畜之地亦如之。民年二十受田，老免及身後還田。官買田地，則有重刑。……有地瘠人稠，土地饒瘠之鄉，有司資以車牛，給其衣食，徙之江隴之間，闢曠之地，孰不慷慨以相從哉！」

又「大庾西封事」（同書同卷）云：

「土田之高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行腴而稅反輕，鹵而稅反重……欲拯困而革其弊，莫若行授田均田之法……」

是於方孝孺所提之井田制度，本極贊同，惟於施行時上，變通細目耳。

即對方孝孺持反對態度之王叔英，亦贊嘆：

「……自唐以後，恒產之制不行，富強兼併，至有田連阡陌者。貧民無田可耕，故往往租耕富民之田，亦輸其收之下。緣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此恒產未制之害，是以貧富不均也（皇朝經世文編卷十三，王叔英：「實治策疏」）。」

然則王氏亦同此分配不均之慨。故所謂，不可行於今者」云云，僅係反對將天下土地，一依周法，分成方牧式之井字，而於平均地權，限制地主之意，則初無二致也。明史卷二二六載海瑞（萬歷時人）言：

「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稅，尚可存古人之意。」

是所謂井田也，限田也，均田也，貌異神同，皆不過方法上之稍有差異。後人不諳此意，遂據王叔英傳，謂方孝孺爲疏闊迂緩，而並此一代井田運動風氣，亦泯而不彰，寧不可惜！

然則明初何以有井田學說？而此學說，何以能高唱雲漢？斯固有待於急切申明者。蓋當時以戰亂經年，流亡未復，土地荒廢，州里蕭條，斯則凡讀明太祖實錄者，頗能知之。如山東於南北交通，要地也，但洪武三

年，濟南知府尚謂：「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宜招鄉民無田者墾闢」（洪武三年六月實錄）。開封於控制中夏，亦重都也，但開封流民，未即復業，於洪武四年，始置柘城，考城（見洪武四年八月實錄）。和州向爲物產富庶之區，至洪武二年，歷陽知縣復謂：「人多流亡，地盡荒蕪」（見洪武二年九月實錄）。漢中亦爲文化較高之所，在洪武八年，人民猶藏處深山，不來平地，大部田土，仍「灌莽彌望，虎豹所伏，暮夜輒出傷人」（見洪武八年三月實錄）。斯雖爲明初之社會狀況，然至宣帝嗣位，楊士奇復以「流亡未歸，瘠瘵未復」對（見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傳），則在建文之世，當亦荒涼。土田荒廢，則其重新分配也易均，且承洪武努力於屯墾之餘，貧富尚未懸殊之際，其限制土地之集中也亦易行。故方孝孺於此，曾深切言之：

今天下喪亂之餘，不及承平十之一，故均田之行，莫便於此時。

利用喪亂之餘，因坐井田之議，此其一。

次則歷代戰亂，雖原因各殊，然推原其故，莫不由於分田不均，故可重田于戰，而重乃身無立惟。又

復被擄取，受壓迫，無法自存，於是不得不挺而走險，從事革命。「不患寡而患不均」，正不只孔子所嘆也。元代胡人專權，舉凡良田牧場，盡爲所據，漢人流離失所，始相率起師。方孝孺曾親歷其境，故道其故亦最詳，其言曰：

僕鄙固之意，以爲不行井田，不足以行仁義者，非虛語也。仁義之行，貴人得其所。今富貴不同，富者之威，上足以持公府之柄，下足以鉗小民之財。公家有散於小民，小民未必得也，有取於富家者，則小民已代之輸矣。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二者皆亂之本也。……使陳涉韓信有一廬之宅，不仰於人，則終身爲南畝之民，何暇反乎？僕故曰：「井田之廢，亂之所生也」。

其意蓋謂設使元代財產均衡，閭里小民，相安無事，則朱元璋必不至於窮困爲僧，問卜起事；張士誠操舟貿易，必不至於見辱富室，憤而起兵；方國珍販鹽爲業，亦不至於亡命海上，聚衆倡亂。……種種弊端，均由分配，一治一亂，如環無端。明初，賞賜均以田土，親王皆使墾荒，土地之利有限，而使佔之慾無窮，勢非

至攘人之田，據爲己有不止。是貧富懸殊之亂，又漸散矣。爲防蹈卽元故轍，安定將來之社會計，井田之議，因以產生，此其二。

又屯田施行，固至洪武晚年爲最盛，而諸種弊端，亦於斯時而漸萌。將領得擅役軍士，得私扣軍糧，軍士得納賄逃亡，得不事田作。而逃亡者之租稅，復分配於未逃亡之兵丁，逃者固流離失所，而居者更無法自存。於是軍官漸成地主，而兵士不復如佃戶矣。井田之議，乃所以濟屯田之窮，此其三。

且此數因，故井田說之產生，殊非無故。而自來人士，每不諳斯義，幾視方孝孺之行井田，乃泥古不化，一著主君之微周禮者，則皮相之談也。

日人清水泰次，曾評方孝孺之立論，形式淺薄，內容亦復空洞（「『明初開墾與莊田發生』文，十八年五月，天津《新學報》附刊）。不知明初主行井田者，並不止孝孺一人，且孝孺之施行井田，亦非如想像劃天下爲方板式者比。孝孺不其言乎？

流俗之謂不可行者，以吳越言之，山溪險絕而民

稠也。夫山溪之地，雖成周之世，亦用貢法，而豈強欲壘卑夷高，以盡井哉？但使人人有田，田各有公田，通力耦事，相救相恤，不失先王之意則可矣。而江淮以北，平壤千里，盡而井之，甚易爲力也。

是則所謂井田，不過平均地權之意，而仍得人情，依據地勢，又豈淺薄空濶者，所克從事！

又清水泰次以爲方孝孺井田說之得名，不過假日知錄之推重。查顧亭林本無推重孝孺之說，日知錄卷十，開墾荒地一條謂：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水中，紹有能開墾者，即爲己業，永不起科。其下有自注，僅云：

是時方孝孺有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

於孝孺並無諛辭。凡一學說之有無價值，往往在其本身能否補偏救弊，是言有益當時。井田之議，所以濟屯田之弊，防貧富之爭者，初不待亭林之推許而增價，況並未推許乎？故清水之說殊不值一哂。

然亦有於井田原則，倍加推崇，而欲以屯田代之者，則清初之黃梨洲是。此則防分配不均，適所以偶貧

富懸異，所謂以火濟火，治絲而棼者也。黃氏謂：

余蓋於衛所之屯田，而知所以復井田者，亦不外是矣。世儒於屯田則言可行，於井田則言不可行，是不知二五之爲十矣。每軍撥田五十畝，古之百畝也，非即周時「一夫授田百畝」乎？五十畝，科正糧十二石，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是實徵十二石也。每畝二斗四升，亦即周之鄉遂貢法也。天下屯田見額六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三頃，以萬曆實在田七七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畝律之，屯田居其十分之一也。授田之法未行者，特九分之一耳……況……官田者，非民所得而自有者也。州縣之內，官田又居其十之三，以實在田七均之……每戶授田五十畝，尚餘田一萬七千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畝。……吾故於屯田之行，而知井田之必可復也（明黃得勝《田制二》）。

豈料軍祿可以權臨地主，而士兵反勢不及佃農？故井田與屯田之分配土地法，貌同而神異，吾人亦可嘆梨洲爲「知其一而不知其二」！

明成祖靖難功成，屠戮建文功臣，一反當時之議，因而準舊法，師成規，遂奠明朝二百餘年施政之基。自此以還，於土地分配之流弊，亦有可得而言者：

其一曰軍豪之占田。軍屯之權，出自衛所，故軍豪得擅權壟荒。又下詔能開墾者，即爲己業，永不起科，墾田遂漫無限制。於是塞下腴田，全歸權貴，軍士利益，盡被剝削。

其二曰屯政之荒廢。以上田之分配不均，軍豪之權勢過重，爲士兵者日驅使於軍豪之門，職打柴燒炭等賤役。又以重徵苛斂，一飽無時，因而相繼流亡，屯政荒廢。

其三曰邊防之不修。屯田固所以墾地，而其要尤在於防邊。明初行「且耕且守」，其後易爲「分守分屯」，視地勢之險夷，因敵情之緩急，而定爲三七，二八，四六等比例。自軍豪跋扈，屯者困苦於苛斂，而守者亦疲於力役，於是相繼逃亡，而邊陲漸蹙矣。明中葉以降，邊塞苦兵，騷擾長驅，幾無寧歲，其弊蓋源於此。

其四曰莊田之發生。自墾田制行，權貴有力之家，漸成地主。更以經界不正，賦稅不均，而彼此告訐投獻

者，遂所在多有；王府勦賊，因得從中取利，是曰「莊田」。後則皇家亦別立田地，名曰「皇莊」。是直以天子爲地主，兼併之弊，至此極矣。弘治時，尚書李敏請：「皇莊其地萬二千八百餘頃，管莊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餘，其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土地，歛財物，淫婦女，稍與分辦，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後雖歷革舊弊，然積重難返。世宗初，承天六莊二湖地，尚有莊田八千三百餘頃，後又增八十頃，合計又不下九千餘頃。至神宗嗣位，貴子過多，求無不獲。諸王攝關公主，得實甚渾。而幅土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爲主莊，至四萬頃。後雖羣臣力爭，得減其半（見明史卷七十七），然爲數亦至數八矣。則農民之被剝削侵擾，當何如耶？

其五曰流民之聚亂。貧富懸絕，窮者無法圖存，於是相率爲盜。如說明之張獻忠，李自成等，流劫各地，到處燒殺。以其痛恨地主耕種之剝削，故報復之手段亦最慘。如：

張獻忠進陷成都……大索全蜀紳士。至成都，皆殺之。既而懸榜試士，諸生遠近爭赴，獻忠以兵

圍之，殺數千人，咸挾筆揮毫以死，蜀中士類俱盡（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七，張獻忠之亂）。

農民於壓迫之餘，已深識窮苦苦況，於此等嗜殺之騷亂，自亦表相當之同情。如宋之關守官府：

賊賊（李自成）且至……將士皆散，之關登城太

息，見大敵，語左右：「爲我發之！」賊無應者。

自起大火，則賊孔丁塞，或從後擊其肩，之馬撫

膺嘆曰：「不意人心至此！」仰天大哭。賊至城

下，（王）永允開門入之，詆言賊不殺人，且免衛

賦，則舉城譁然皆喜，結綵焚香以迎（明史卷二十六，三王之亂）。

吾人固非稱許此等流寇，對於財產分配即有何等主張，亦非承認此等亂民，對於社會革命，將有何等貢獻，要之爲明季貧富不均，懸殊甚巨，則於上述故事中，頗可透露出若干消息。設自成祖以來，即注意社會間之財力均衡，使張獻忠，李自成等，「有一廬之宅，不仰於人」，亦將「終身爲南畝之民」，則晚明流寇之勢，烏克有此！是以仇情前此二百四十餘年之井田提議，乃有其相當背景，非盡爲吾生迂闊之談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於北平。

明代民屯之組織

(一) 民屯的發生

元朝末年，因為軍事戰爭和租稅過重，許多地方的農民全都逃避一空了。因此元朝的租稅受了很大的影響，一切軍餉全仰給江南。所以在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正月，會計天下租稅的中書省臣便極力提倡注意民政，他說：

河南陝西腹裏諸路，供給繁重。調兵討賊，正當春首耕作之時，恐農民不能安於田畝，守令有失勸諭。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勸平令，親詣鄉都耆老農民，依時播種，務要入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有曾經災賊水旱供饋之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所在有司給之。

同年十二月，照托克托的主張，在京畿附近招募南人，屯種田地，每年收穫米麥一百萬餘石，開墾的荒地也很多。到了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正月，烏蘭哈達烏克遜良積兼大司農。他是個比較有眼光有幹才的人，屯墾田地，「西自山西，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懷順州，東至遼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後來中書省因為要想在北方招募江浙東一

王崇武

帶種水田和修築土壩的農夫屯種，曾「勸廉」十二道，使齊往其地。有能募農民一百者，授九品；二百名者，正八品；三百名者，從七品」。應募農夫，每名給銀十錠，教種以一年為期，期滿後得歸還鄉里。對屯種的技術，也似乎很講求。

可惜這樣杯水車薪的辦法，並不足以救濟元末官吏的貪污和政治的腐敗，所以流亡的戶口，仍然很多。結果讓明太祖取了天下。

明太祖施行民屯，便是沿襲元朝而來的。明史稱「太祖以軍興民失農業，命康茂才為都水營田使」，是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的事。太祖實錄中記載的很清楚：

戊戌（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春二月，通惠茂才為營田使，上疏茂才曰：「比因兵亂，堤防頽圯，民廢耕種，故設營田司以修築隄防，專掌水利。今軍務實殷，川度為急，理財之道，莫先於農。春作方興，慮潦旱不時，有妨農事，故命爾此職，分巡各處，俾無懈怠，旱不涸，潦不溢，務在蠲得宜」。

同年，明太祖還命令過中書省臣：

爲國之難，以足爲本。大亂未平，民多轉徙，失其本業，而軍國之費，所費不少，皆出於民。若使之不得盡力田畝，則國家費用，何所資焉？

因爲他看清了理財之道莫先於農，農民不盡力田畝，國家的開支便無所資賴，所以與辦農屯的確是太祖早年的事。

還有一個附帶的原因，明太祖是農家出身，他自己嘗說過：「朕家本農，祖父皆長者，世承忠厚，積餘慶以及於朕」。對於農家的辛苦艱難，知之最詳，所以對於休養生息，蠲免租賦，十分注意。他嘗說：「善政在於養民，養民在於寬賦」。又說：「天下初定，百姓財力俱困。譬猶初飛之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要在安養生息而已」。重農政策，在消極方面，固然在免賦，在養民，在安養生息，而在積極方面，則在招撫逃亡，救濟失業，開闢地利，於是才施行民屯。

(一) 組織

關於民屯之組織，大概可分爲四種辦法：第一，便是所謂「移民就寬鄉」。元末因爲歷年戰爭，農民大半

逃亡，許多田地全都荒蕪了，所以到天下平靜了，便需要設法招徠。還有好多的流民團體，聚集在山寨裏，也需要把牠解散了，使再爲平民。我們可舉一個招撫流民復業的實例。實錄載：

乙巳三月，總督魯普曰：「平金甯戍守備，法度既定，切宜肅守。已遣撫恤山招撫山撫，若其……爲民者，宜歸之有司，俾安農墾。」

永樂年間，侍郎廷瓚招撫山東青州府莒州等郡縣復業民一萬三千四百戶，也是招撫流民的例。將流離失業的人民，撫之還鄉，定其居處，可以減少流民聚集謀亂，此其一。

洪武二十六年，遼東開元衛軍士馬名廣上言：「狹鄉之民，宜遷於寬鄉，地有餘而力不給，則分兵以屯之。如此，則民無遊食之憂，兵無坐食之害」。這是說，民屯不足以盡地利時，再行軍屯。這種計劃，不知是否施行，不過在洪水之際，常常將地狹人稠地方的居民，遷移到土地廣闊的地方：如「遷蘇州府崇明縣田民五百餘戶於崑山，開墾荒田」，如「青兗濟南登萊五府，民稠地狹，東昌則地廣民稀，雖常遷閭閻以實之，

而地之荒閑尚多。因令五府之民，五丁以上，田不及一頃，十丁以上，田不及二頃，十五丁以上，田不及三頃，并小民無地可耕者，皆令分丁就東昌，開墾閑田¹⁶。政府因爲希望貧民遷徙開墾，還有時補助遷移的路費；遷去以後，可以暫免田租。如永樂年間，令「擊妻子，徙北京良鄉涿州昌平武清爲民，授田耕種……給路費；三年，始供租調」¹⁷。這是以政府爲主動，使人民遷徙的。還有許多因爲地狹人稠，人民自請遷移到寬鄉的，其待遇也和政府主動者差不多。如永樂實錄載：

開廣山西山東等郡縣吏李愬等二百十四人言，願爲民北京，命戶部給道里費遣之¹⁸。

山西平陽大同府州廣靈等府州縣民申外山等詣闕上言：「本處地曠民衆，歲屢不登，衣食不給。乞分丁於北京廣平清河保定冀州開等縣寬閑之處，占籍爲民，墾田耕種，依例輸稅，庶不失所」。從之，仍免田租之中¹⁹。

以上是政府有意的，或人民自動的，施行民屯，將土地和勞動力調和均勻，此其二。

第二，是使罪人屯田。在農業國家的農民，往往有安土重遷，因循一隅農民所出的生產工日太繁重

了，所使的日常用品也太複雜了，不宜於遷徙搬運。一則搬家的農民往往是無產或小資本的貧民，到另一個地方，不易購置大批的生產工具，適當的房舍，及日常用品。事在本鄉受罪，不到異地發出，直到現在還是慣見的事。因此爲了充實開墾某一地方，不得不使罪人屯田。

使罪人屯田，也是洪武初平的事，在洪武五年就找到這樣的例：

五年春正月，詔今後犯罪常誦兩廣充軍者，俱發臨濠屯田²⁰。在洪武七年頒布的赦罪令，有一條爲：

一，各處犯罪見屯田人數，數各安生業，不在釋放之例²¹。

兩三年的功夫，當然不能使屯墾的罪犯各安生業，所以我疑心罪人屯墾當在洪武五年以前。

在明實錄裏，流放罪人屯田的地方，有兩處最明顯：第一是首都及首都附近，第二是比較偏僻的地方。

明太祖建都南京，而南京附近的鳳陽，便是個荒涼的戰場。爲了加速的開墾鳳陽，所以流放罪人去屯墾。皇明實紀載：

乙卯歲，年十一月，建寧府工役，